

世 / 界 / 文 / 学 / 名 / 著 / 典 / 藏

— ◆ 全 译 本 ◆ —

美国的悲剧^上

[美国] 西奥多·德莱塞 / 著 黄禄善 等 / 译



An American Tragedy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An American Tragedy

美国的悲剧

上

[美国]西奥多·德莱塞 著

黄禄善 等 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美国的悲剧 : 全2册 / (美) 德莱塞著 ; 黄禄善等译.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5.10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 黄禄善主编)
ISBN 978-7-5360-7494-1

I. ①美… II. ①德… ②黄…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17347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执行策划: 罗磊戈
责任编辑: 邹蔚昀 黎飞婷
特邀编辑: 朱嘉蕊 阳亚蕾
技术编辑: 薛伟民 陈诗泳
装帧设计: 陈必琴 封面绘画: 胡 琳
插图绘画: 李 晨等 排版制作: 胡金娥
策 划: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书 名	美国的悲剧 MEIGUO DE BEIJU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番禺艺彩印刷联合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小龙村歧山路 88 号)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32 开
印 张	31.5 2 插页 21 插图
字 数	632,000 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全 2 册)

如发现印刷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cph.com.cn>

海豚传媒常年法律顾问: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王清 027-68754966-227

A TREASURY OF THE
WORLD'S CLASSICS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编委会

主编:黄禄善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智量	许光华	李美华
赵燮生	韩忠华	潘庆龄
安海洋	陈琳	刘瑛
文佳	李松	



A Treasury of the World's Classics

名家导读

《美国的悲剧》(*An American Tragedy*) 是美国作家西奥多·德莱塞 (Theodore Dreiser) 于 1925 年出版的一部规模宏大的长篇小说, 共有 70 多万字, 分上中下三卷。这部宏篇巨著刚一问世, 即成为美国畅销书, 并先后被改编成同名戏剧和电影。与此同时, 学术界和评论界也纷纷给予高度评价。罗伯特·达弗斯 (Robert Duffus) 在《纽约时报》撰文说: “德莱塞先生的这部小说虽然篇幅很长, 但内容十分精彩, 难以忘怀, 让我们洞悉了他和其他美国小说家所展示的罪与罚”, 因而 “十分值得关注”。同时代的许多著名作家、评论家, 如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Herbert George Wells)、亨利·路易斯·门肯 (Henry Louis Mencken)、舍伍德·安德森 (Sherwood Anderson)、辛克莱·刘易斯 (Sinclair Lewis), 等等, 都称赞它是 “本世纪最伟大的长篇小说之一”。而且, 随着时间推移, 这部小说愈发显示出其独特魅力。美国著名评论家欧文·豪 (Erwin Howe) 于 1964 年撰文说: “20 年过去了, 我重新阅读了《美国的悲

剧》……这部作品完全可说是杰作。”如今，该书已被公认为西奥多·德莱塞的最重要作品，是美国自然主义文学的代表作。

—

1871年8月27日，西奥多·德莱塞出生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西部城市特雷霍特。父亲是个德裔天主教徒，当年为逃避服兵役移民到美国；母亲系斯拉夫血统的孟诺派新教徒，秉性温柔。两人婚后育有十三个子女，西奥多·德莱塞排行倒数第二。早在西奥多·德莱塞降生之前，这个家庭就与贫穷结下了不解之缘，而贫穷又带来了吵闹、酗酒、色情、拐骗和偷盗。由于遭遇严重火灾，父亲不仅失去了赖以谋生的小作坊，还落下了终身残废。此外，他笃信天主教，常常把天主教的教义强加给自己的子女，造成他们的极度反感。在《文学传记辞典》(Dictionary of Literary Biography)里，菲利普·格伯(Philip Gerber)曾经提到西奥多·德莱塞的侄女回忆叔叔儿时的生长环境是“迷信、狂热、无知、贫困，以及数不尽的屈辱”。西奥多·德莱塞八岁时，为了生存，母亲带着他和几个兄弟姐妹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流浪。因此，西奥多·德莱塞自小所受的正规教育是断断续续的。所有这些混沌和屈辱，都在《美国的悲剧》一书中有所反映。

十三岁时，西奥多·德莱塞离开家庭，去芝加哥谋生。在那里，他不分昼夜地在商店、餐厅打工，干着最苦的工作，拿取最低的报酬，与此同时，他广泛阅读文学作品，尤其是经典文学作品，以弥补接受正规教育的不足。1889年，在昔时一位高中老师的资助下，他得以进入印第安纳大学，但仅过了一年，他便辍学回到芝加哥，当了一家房地产公司的收银员。1892年，命运之神似乎在向他招手，他成功地应聘了一家报社，当了一名新闻记者。接下来的几年里，他辗转于芝加哥、圣·路易斯、匹茨堡

和纽约的一些报社，靠写新闻稿为生。在此期间，他尝试过多种体裁的写作，如新闻、特写、报告文学，等等。其后，他创办自己的杂志，同时兼任其他杂志的撰稿人。

1899年，他开始将主要精力用于创作，发表了一系列短篇小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嘉莉妹妹》(*Sister Carrie*)完成于1900年。该书的情节主要依据他本人的家庭经历以及他早年在大城市当新闻记者的实际生活，故事女主角也实有其人。像这位贪慕虚荣、出卖色相的姑娘一样，他的姐姐爱玛也同一位已婚男人私奔。在创作理论上，他十分推崇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理论，尤其是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尽管该书无论是表现主题还是创作方法均有很大创新，但当局仍以“有伤风化”为名禁止出版。然而，西奥多·德莱塞坚持认为“生活就是悲剧”，“我只想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描写生活”。他不顾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和身体状况，继续创作《嘉莉妹妹》的姊妹篇《珍妮姑娘》(*Jennie Gerhardt*)以及《金融家》(*The Financier*)、《巨人》(*The Titan*)、《天才》(*The Gernius*)等新的长篇小说。终于，雨过天晴，他迎来了自己的长篇小说出版高峰。先是在1907年，《嘉莉妹妹》被解禁，并获得好评。继而在1911年，《珍妮姑娘》出版。紧接着，伴随《嘉莉妹妹》的再版，《金融家》《巨人》《天才》也相继出版。1917年至1923年，他的经济状况和身体状况再度恶化，但他仍笔耕不止，出版了短篇小说集《自由及其他》(*Free and Other Stories*)、传记《十二个男人》(*Twelve Men*)、剧本《得心应手》(*The Hand of the Potter*)、杂文集《咚锵锵》(*Hey Rub-a-Dub-Dub*)、素描《大都会的色彩》(*The Color of a Great City*)以及自传《关于我自己》(*A Book about Myself*)。

1925年《美国的悲剧》的出版标志着西奥多·德莱塞的文学创作事业到了顶峰。该书不仅给他带来巨额经济收益，还奠定了他作为美国自然主义代表作家的重要地位。其后，电影和戏剧

改编合同接踵而至。尽管已经功成名就，但他依旧坚持写作，陆续出版了诗集《心绪》(*Moods*)、随笔《德莱塞访俄印象记》(*Dreiser Looks at Russia*)，以及短篇小说集《锁链》(*Chains*)和《妇女群像》(*A Gallery of Women*)。1930年，西奥多·德莱塞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但最终，该奖颁给了另一位美国作家辛克莱·刘易斯。在获奖感言中，辛克莱·刘易斯高度评价西奥多·德莱塞的文学成就，坦言这位“独辟蹊径”、“遭人忌恨”的作家实际上比其他任何作家都更应荣膺此奖。

整个19世纪30年代，随着“经济大萧条”笼罩美国，西奥多·德莱塞逐渐滑入左翼政治活动轨道。他频繁发表文章，为美国共产党和苏联辩护。此外，他还对实证主义哲学产生兴趣，耗费了许多时间写哲学论文。尽管如此，他仍挤出时间，创作了两部新的长篇小说——《壁垒》(*The Bulwark*)和《斯多葛》(*The Stoic*)。不过，这两部长篇小说直到他逝世之后才出版。1945年，美国艺术文学院(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Letters)授予西奥多·德莱塞“终身成就奖”(Award of Merit)。同年12月28日，因患心脏病，西奥多·德莱塞在洛杉矶逝世，享年七十五岁。

二

毋庸置疑，《美国的悲剧》的巨大成功首先在于它的“反美国梦”主题。该小说的故事场景设置在美国20世纪头二十年。这是所谓美国的“爵士年代”、“舞蹈年代”，也即“喧嚣的年代”、“享乐的年代”。由于股票市场的蓬勃发展、土地价格的急速上涨，以及多种新发明、新产品，许多美国人变得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富有。即便是收入一般的美国人，也开始享受前所未有的生活便利，如汽车、收音机、自来水、电冰箱、洗衣机，等等。于

是，社会上有许多人鼓吹这样一种极为乐观的观点，认为所有的美国人都有机会在经济上和地位上改变自己，既不会受个人出生地的限制，也不会受个人能力的束缚，而且，他们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想攀登多高就能攀登多高。这种观点影响了美国的许多作家，他们开始在自己的作品中表现“美国梦”。而之前问世的“美国梦”作品，如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的“贫儿发迹”系列小说，也受到追捧。正如当时的美国大文豪威廉·豪威尔斯（William Howells）所说：“生活中笑盈盈的一面，那正是美国的特色。”

然而，西奥多·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却勇敢地对这一切说“不”。小说描绘了众多人物。这些人物分布在政界、商界、金融界、工业界、娱乐界、司法界、宗教界，代表着当时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他们各自的经历充分展示了“美国梦”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以该书的中心人物克莱德·格里菲思为例，他出生时贫穷，一无所有，到死时仍是贫穷，一无所有。他并非没有上升的欲望，并非不想在经济上和地位上改变自己。当他十二岁跟随衣衫褴褛的父母、姐妹在堪萨斯城街头传道时，就憎恨家庭的贫困，渴望过着富裕的生活。之后，格林-戴维逊大酒店的豪华设施和住店顾客的纸醉金迷的生活让他羡慕不已，情不自禁地加入那些寻欢作乐的男女行列。在作为美国工业社会高度缩影的莱科格斯，一边是繁华的商场、舒适的住宅、气派的厂房，另一边是惨不忍睹的贫民窟。贫富悬殊的社会现实令他更加奢望跻身伯父和堂兄弟的上流社会。然而，他既没有受过正统的文明教育，又没有良好的道德基础，加之既定社会制度的约束和周围势利者的歧视和白眼，只能在自私、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他与手下穷苦女工罗伯达·奥尔登相恋，并使她有了身孕之后，又结识了富家小姐桑德拉·芬奇利。为了追求桑德拉的美貌和财富，他对罗伯达起了杀心。正当他诱骗罗伯达去湖上泛舟，准备溺死她时，他的良心有所发现，改变了主意。但是，小船却意外翻掉了。罗伯达落水身亡。

在小说第三卷中，围绕着克莱德·格里菲思一案的侦破和庭审，西奥多·德莱塞精细地描绘了美国政界、司法界的百丑图。其中既有检察官梅森的别有用心的起诉，又有律师贝尔纳普和杰夫森的强词夺理的辩护，既有塞缪尔·格里菲思父子的明哲保身，又有老芬奇利的煞费苦心的逃匿躲藏。各方势力权衡、争斗的结果，无权无势、贫穷的克莱德·格里菲思成了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驴象之争”的牺牲品。小说尾声呈现出开篇街头传道的同样画面，只不过地点由堪萨斯城换成了圣弗兰西斯科，少年时代的克莱德也换成了他的小外甥拉塞尔。显然，西奥多·德莱塞在告诫读者，“美国梦”纯粹是个幻想，每个人的命运在出生时就已决定，企求改变只会产生悲剧。

克莱德·格里菲思的悲剧基于他的道德沦丧，然而，这里的道德沦丧是模糊的，不清晰的。在《美国的悲剧》中，几乎从一开始，西奥多·德莱塞就力求向读者证明，美国的道德标准并非黑白分明，而是带有很大的欺骗性。最有说服力的莫过于小说的中心事件——罗伯达·奥尔登的溺亡。事实并不像陪审团所裁决的那样，克莱德·格里菲思谋杀了罗伯达·奥尔登。关于这一点，读者心中十分清楚，克莱德心中也十分清楚。因为，尽管克莱德冷酷地制定了谋杀罗伯达的计划，但他最终没有执行这个计划。罗伯达的死因实际上是源于一场意外事故。克莱德的唯一的故意行为就是在罗伯达呼喊救命的时候从她身旁游开。他本该试图去救她，这个很清楚，但他能否救她，却一点也不清楚。他有罪，但又似乎无罪，因为谁也说不上他怎样犯罪。

小说中出现了众多宗教人物，其中着墨最多是克莱德的父母阿萨和埃尔韦拉。作为福音传教士，他们藐视世俗，追求较高的道德境界。但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样一对“道德楷模”，居然过着衣不遮体、忍饥挨饿的生活，既不能保护女儿免遭歹徒的诱惑和遗弃，也不能拯救儿子脱离死亡的判决和惩罚。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自我牺牲”和“百般忍耐”没有激起任何人同情、仿效，连自己的亲生子女也有意无意地拒绝、抵抗。再看麦克米

伦牧师。这是一个因坚持道德高标准而导致一个未必犯有一级谋杀罪被处以极刑的人物。起初，他怀着拯救灵魂的目的到监狱探望克莱德。出于信任，克莱德向他吐露了一个之前未向任何人透露的秘密，即自己确实想谋杀罗伯达。麦克米伦很高兴自己能够帮助克莱德“坦白交代”。但之后，他却将克莱德的“坦白交代”向州长和盘托出，后者本来有能力为克莱德做出改判。

三

许多学者认为，西奥多·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包含有自然主义的所有要素，应该界定为美国自然主义的代表作。

自然主义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发源地在法国，是当时西方的科学发展、哲学思潮在法国文学领域的产物。代表作家有著名的龚古尔兄弟 (The Goncourt brothers)、埃米尔·左拉 (Emile Zola)、居伊·德·莫泊桑 (Guy de Maupassant) 等等。到了 19 世纪 80 年代，自然主义开始超越法国国界，传至欧美其他许多国家。在美国，先后有斯蒂芬·克莱恩 (Stephen Crane)、弗兰克·诺里斯 (Frank Norris)、杰克·伦敦 (Jack London)、欧·亨利 (O. Henry) 等人受影响，创作了一大批颇受关注的自然主义文学作品，如《街头女郎玛吉》(*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麦克蒂格》(*McTeague*)、《海狼》(*The Sea Wolf*)、《麦琪的礼物》(*The Gift of Magi*)，等等。自然主义的核心内容是实证主义，主张人生经历完全由动物的本能、遗传特征，以及环境影响等因素决定。个人的意志一点也不起作用。正如查尔斯·达尔文在“进化论”中所揭示的，只有那些遗传适应环境的生物才能得到生存和发展，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概括的“适者生存”原则。自然主义作家秉承这个原则，一方面否定现实主义技法，强调要完全真实地描述社会，另一方

面又强调感情支配的非理性、无意识，因而作品中多半含有头脑简单的歇斯底里人物，而社会底层的恶劣环境、人的自然属性中的疯狂和兽性，往往成了描写的主要对象。

西奥多·德莱塞无疑受了这种创作思潮的很大影响。在《美国的悲剧》一书中，他把克莱德塑造成一个受动物本能驱使、追求金钱美女的“凡夫俗子”(Everyman)。首先，克莱德天生好色，对美貌的女人有着疯狂的占有欲。无论是格林-戴维逊大酒店的卖淫女，还是莱科格斯工厂的打工妹，都让他动心不已。面对漂亮、纯洁的女工罗伯达，他如痴如癫，不择手段追逐和引诱，直至终于得手。而一旦遇见妩媚动人的富家女桑德拉，他又顿时移情别恋，并不顾罗伯达已有身孕，千方百计置她于死地。其次，克莱德憎恨贫穷，渴望过着富人的生活。格林-戴维逊大酒店的灯红酒绿令他忘乎所以，而伯父一家的奢侈享受又让他艳羡着迷。但是，作为“极不成功”的传教士的儿子，他天生有这样那样的遗传缺陷，既没有抵抗引诱、堕落的素质，又没有向上爬的才能，更没有冲破黑暗制度的勇气，因而非常“不适合环境”，只能在富人的白眼和打压下，碰壁再碰壁，最后沦为权势争斗的牺牲品。

然而，西奥多·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的艺术价值绝不仅是包含以上自然主义的要素，它还运用了“活体幽灵”(doubling)的创作技巧。

“活体幽灵”源自德国浪漫主义作家让·保罗(Jean Paul)，原意为“看见自己的身体”，后意蕴发生种种变化，并被英国哥特式小说广泛借用，表示“骷髅头加胫骨”的德国式恐怖。马修·刘易斯(Matthew Lewis)的《修道士》(*The Monk*)所描写的那个引诱安布罗西奥的魔鬼玛蒂尔达，实际上是见习修士罗萨里奥的“活体幽灵”，她在修道院助纣为虐的过程，也实际上是以“淫荡、奸诈、狠毒”的“改变自我”来取代“自我”的过程。同样，在玛丽·雪莱(Mary Shelley)的《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那个无名无姓的“巨怪”也实际上构成了与弗

兰肯斯坦相对立的“活体幽灵”，前者显得“实际、粗暴、多情”，后者显得“清高、儒雅、淡名”。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活体幽灵”已衍变为西方作家笔下一种常见的创作技巧，强调故事情节和人物角色的相互依存、相互对立的关系。

西奥多·德莱塞是美国最早运用“活体幽灵”进行创作的作家之一。在《美国的悲剧》中，为了衬托穷人生活和富人生活的巨大差异，他设置了许多成对的重要人物，如克莱德和他的表兄吉尔伯特、罗伯达和桑德拉、克莱德的父母和他的伯父母，等等。小说第一卷，克莱德的姐姐埃斯塔遭到一个男演员的诱奸和遗弃。到了第二卷，罗伯达又遭到克莱德的诱奸和遗弃。因此，罗伯达也是埃斯塔的“活体幽灵”。除此之外，西奥多·德莱塞还在《美国的悲剧》中设置了许多成对的重要事件。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堪萨斯城，克莱德和他的狐朋狗友一起用偷来的轿车兜风，不料发生车祸，撞死了行人，于是匆忙逃离；尔后，在莱科格斯，他又诱骗罗伯达到湖上泛舟，不料小船倾覆，他置垂死的罗伯达于不顾，游离现场。一般来说，西奥多·德莱塞所设置“活体幽灵”事件的目的有三。其一，前者为后者做铺垫，或者说，埋下伏笔；其二，创造了一种可预测的范式 and 对称的叙事结构；其三，展示男主角克莱德不可抗拒的命运。

当然，作为一部举世公认的文学名著，《美国的悲剧》的创作成就和艺术价值是多方面的。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还会从中挖掘出其他独特的闪光点 and 震撼力。伟大的作家因伟大的作品而不朽，西奥多·德莱塞也必定因《美国的悲剧》而显扬在读者心中。

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英美文学教授

黄禄善

2015年5月



世 / 界 / 文 / 学 / 名 / 著 / 典 / 藏

An American Tragedy

卷 一



第一章

夏日，傍晚时分。

美国一座四十万人口的城市内，但见商业中心区高墙林立——此类高墙日后恐怕只能当作笑料存在罢了。

较为安静的宽阔大街上，出现了五个一块儿走的人。

一个男人五十岁左右；五短身材，平庸相貌；头发浓密，上面罩着一顶圆形黑毡帽；手提一架街头传教士和歌手用的便携式风琴。身旁的女人大概比他年轻五岁；个子较高，身体瘦长而结实；穿戴和长相都很一般，但属于不难看的女人之列。她一手牵着七岁的小男孩，一手拿着《圣经》和几本《圣歌》。他们后面，依次跟着一个十五岁女孩、一个十二岁男孩和另一个九岁女孩。三个孩子都温顺地走着，但神情有点不振。

天气炎热，空中充斥着催人倦怠的气息。

大街尽头是垂直衔接的另一条峡谷式的交通要道。那里人来车往，拥挤不堪。各路电车叮叮当地响着铃，急欲汇入疾驶的车流。然而，这些人对此似乎并不在意，一心要在争先恐后的车辆和行人当中夺路前进。

一行人到了两条大街的衔接口——准确地说两排高楼之间的狭长胡同，此时家家已经关门闭户了。那个男人放下了手里的风琴。随即女人将风琴打开，并支起乐谱架，放上一本薄薄的大开本《圣歌》。其后她把《圣经》递给男人，后退到与他同一排。与此同时，那个十二岁男孩也把一张小折凳立在风琴前。那个男人，即是孩子的父亲，睁大眼睛，满怀信心地环顾左右，然后不管面前有无听众，开口说：

“首先我们唱圣歌。凡愿信奉上帝的，就跟着唱。赫斯特，你来弹琴，好不好？”

听到这话，那个大女孩将自己尚未完全发育的苗条身子挪到小折凳上。她一直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只见她翻了翻《圣歌》，开始弹击琴键。这时她母亲说：

“我看还是唱第二十七首——《耶稣大爱何其美》。”

此时，那些正在回家的过往行人，身份不同，职业也不同，看到这些人的异常举止，不由迟疑着把目光移向他们。也有行人止住脚步，观察他们下面的行动。那个男人显然认为机会来了，不管行人是否真正被吸引，开始宣讲《圣经》道理，仿佛他们是专程到这里来听布道似的。

“现在大家齐唱第二十七首圣歌——《耶稣大爱何其美》。”

话音刚落，少女奏出了悦耳的旋律，音符虽低，但很准确。几乎同时，她汇入父母的合唱之中。她和母亲是女高音；父亲说是男中音，但要打上问号。其他几个孩子各自从风琴上取了一本《圣歌》，没精打采地跟唱。歌声把那些各式各样的冷眼观看的过路人怔住了。他们没料到如此不起眼儿的一家人竟然会在人情淡漠的场合引吭高歌，宣扬基督的爱。有的对弹琴少女那相当柔弱、尚欠丰满的身段产生兴趣或同情，也有的对父亲那迂拙的寒酸相感到好奇或可怜。那双没有光彩的蓝眼睛，那副相当虚弱、破衣烂衫的身躯，分明显示他是个落魄之人。唯有当母亲的，表露出一一种不同的魄力和毅力，哪怕由于运用盲目或不得法，以致生活中未获成功，也能保住自己。你瞧她站立时的自信神态，虽说无知，但也令人有几分敬意——这是家中其他人没有的。要是仔细观察，看到她手持《圣歌》搁在身边，眼睛正视前方，你也许会说：“是的，她就是这种人，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会尽量按照自己相信的去做。”她的一举一动无不表明：对于主宰世界的万能的真神，她有着坚定不移的信仰。

耶稣的爱拯救我身心，